

# 为了13名农民工兄弟的合法权益

□ 通讯员 王文伟 杜雁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1月27日,是一个晴和的日子。

这天上午,申请执行人刘某与另外12名农民工兄弟一起来到河间市人民法院,从执行法官手中领取了执行回来的部分劳务报酬。同时,他们还与被执行人夏某的亲属签订了和解协议,拖欠多年的劳务报酬终于有了着落。

事情还得从2016年说起。当年,申请执行人刘某等13名农民工为被执行人夏某承包的工程施工。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刘某等13名农民工按期完成了全部工程,但夏某累计拖欠了他们劳务报酬共计9万余元。当时,夏某给刘某等人出具了欠条,承诺于2017

年6月6日前全部偿还,如逾期不能偿还,其愿承担欠款30%的违约金。但到期后,夏某却失约。刘某等13名农民工开始多次向夏某进行讨要,夏某却一直拒不偿还。刘某等人无奈,只得将夏某诉至法院。河间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夏某偿还原告刘某等13位农民工兄弟劳务报酬及违约金共计126678元。

判决书生效后,夏某依然未履行生效的法律义务。2017年9月4日,刘某等13位农民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执行法官尽管穷尽了一切执行手段,也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夏某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被迫进入了终本程序。

在随后的日子里,一直拖欠着的劳务报酬成了刘某等农民工兄

弟的一块心病,同时也给法院执行法官增加了压力。今年1月13日,刘某等13位农民工向河间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这次,执行法官李云生接手了这起案件。此时,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李云生也在防疫一线执勤。他想,春节马上到来,农民工兄弟们挣钱不容易,一定争取让他们在年前拿到属于自己的劳务报酬。

李云生立即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重新对夏某的财产进行了查询,发现夏某名下依然无可供执行财产。同时,李云生了解到,夏某现正在外地打工,很少回家。

为了尽快执结此案,李云生就利用执勤换班、换岗的间隙,与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联系沟通。他还赶到夏某家中,向其家属讲解国

家对拖欠农民工劳务报酬的政策规定,做释法工作。其间,村“两委”干部受李云生邀请,也赶来一起帮着做工作。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最终让夏某的家人渐渐认识到,拖欠农民工劳务报酬将会面临的严重后果,夏某的母亲表示愿意代儿子偿还债务。

1月27日,夏某的母亲带着2.8万元执行款来到河间法院。由于手头也不宽裕,夏某母亲表示先偿还一部分,这一做法得到了刘某等农民工们的理解。随后,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受夏某委托的夏母就剩余部分与刘某等13位农民工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表示到今年年底前全部履行完毕。至此,这起案件终于有了一个让双方当事人都表示满意的结果。

## 用农村“大喇叭”吹响安全出行“集结号”

保定交警借助农村“大喇叭”宣传安全出行

河北法制报讯 (高峰)保定市公安交警支队2月3日透露,针对广大农村地区群众分散居住的实际情况,该支队充分利用遍布村镇的农村“大喇叭”这一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的优势,切实做好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在工作中,保定交警主动与村“两委”干部协商,借助农村“大喇叭”收听率高、传播面广的优势,采用具有浓郁地方特色、接地气的语言为广大农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重

点讲解农村辖区常见的摩托车无牌无证、拖拉机或农用车非法载人、超员、超速等方面危害;对全县辖区道路情况及时预警,让辖区广大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够听到交警的安全出行提示。

接地气的农村“大喇叭”宣传,不仅潜移默化地提升了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而且还拉近了民警与群众的距离,让广大群众得到了警示教育,为群众出行提供了方便,有效预防了交通事故发生,受到群众好评。

## 春运期间面包车非法营运抬头

高速交警邢台支队开展精准打击

河北法制报讯 (赵建春)春节前夕,针对一些面包车非法营运行为呈抬头之势,省高速交警总队邢台支队成立打击非法营运面包车专班和小分队,开展专项打击活动,并于日前连续查获3起违法营运车辆,效果显著。

2月5日18时45分,该支队民警在大广高速公路1685公里处将杨某驾驶的违法面包车查获。经查,该面包车核载8人,实载10人,驾驶人杨某涉嫌非法从事旅客运输、超员、擅自改变机动车登记结构等多项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杨某作出罚款4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并对其涉嫌非法从事旅客运输违法行为,依法移交威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2月6日16时15分许,该支队民警在大广高速公路威县北服务区,将

王某驾驶的违法面包车查获。经查,该面包车核载6人,实载10人,驾驶人王某涉嫌非法从事旅客运输、超员、擅自改变机动车登记结构等多项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王某作出罚款7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对其涉嫌非法从事旅客运输违法行为,依法移交威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2月6日,该支队民警在邢衡高速公路巨鹿服务区发现一辆中型面包车十分可疑。经查,该车驾驶员赵某驾驶车辆所属单位为涉县某机械有限公司,核载17人,实载16人,运载乘客行李将过道塞满,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民警通过询问了解到,该车由天津开往涉县,司机收取每人160元车费。驾驶员赵某承认非法营运事实,随后民警将该车移交至巨鹿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2月6日16时15分许,该支队民警在大广高速公路威县北服务区,将

## 承德双桥法院法官释法明理圆满执结涉农民工劳务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感谢法院干警为我们讨回工资。今天,我们送来锦旗,对你们司法为民、秉公执法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2月7日,苏某等人为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送上一面锦旗,以感谢该院干警为他们23名农民工全部执结拖欠已久的工资。

据悉,苏某等23人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期间,在承德某汽车公司车间工作,但该公司未能按时发放工资,并一直在拖欠。多次讨要无果后,苏某等人将承德某汽车公司告上法庭。双桥法院受理此案后,详细查明事实,并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确定由承德某汽车公司向23名农民工支付工资共计13万元。后苏

某等人拿着生效调解书向承德某汽车公司追要工资,却遭拒绝。2021年1月13日,苏某等人向双桥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双桥法院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查找承德某汽车公司法定代表人楚某财产线索,对其进行说服教育、释法明理。经过法官的耐心劝导,该汽车公司同意如数支付工资款。最终,双桥法院执行局仅用18个工作日,就将23名农民工的全部工资执行完毕。

自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冬季集中执行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双桥法院认真梳理此类案件,按照“三优先”原则,加大对这类案件执行力度,全力帮助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款,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月8日,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裕华大队监督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小区开展“入户帮扶查火患”活动,认真为居民查找厨房、客厅等位置存在的火灾隐患,并协助居民整改,旨在进一步加大冬季防火宣传力度,确保春节期间辖区内火灾形势安全稳定。其间,消防员还向居民们介绍了火灾自救知识,并手把手教群众如何使用消防器材。图为消防员向居民讲解如何正确佩戴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曹俊霞 摄

## 八旬老人街头走失 迁安警方暖心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许新)2月4日15时58分,迁安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110指挥平台指令,称该市东关村某路口北行一百米处路西,有一名80岁左右的老人衣着单薄,且语言逻辑表达不清。

城关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老人已经被路边服装店的老板请进了小店里取暖,遂

上前询问情况。经与老人反复交流,民警最终得知了老人儿子的姓名及居住地址。但当民警将老人送往他提供的地点时,却发现老人记错了地址。由于老人不记得儿子电话,民警只能通过老人提供的姓名查找其联系方式,几经周折,终于和老人儿子取得了联系,并约定好了见面地点。

不久后,老人儿子赶到现场,看到老人坐在警车里安然无恙,紧紧握住民警的双手感动地说:“我母亲患有小脑萎缩,今天正好是农历小年,一家人出来购物,不知怎么老人就走丢了。我们要是找不到我母亲,真就是没法过这个年了!真的是太感谢民警同志了!”

## 易县交警等部门对客货运企业进行联合检查

河北法制报讯 (赵星宇)2月5日,易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该县应急、交通运输部门,对辖区客货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旨在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严

格执法,对于当场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改正的要求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以书面形式通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坚决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同时,检查人员还将车辆检验、驾驶员换证、驾驶人在路面违法情况等事项书面告知运输企业,有重点地加强安全教育。对存

在10起以上违法未处理的车辆,采取了电话通知的措施,并根据违法地点信息要求外勤中队协助查扣。

据统计,本次督导共检查客货运企业18个,签订春运责任状18份,共同制定春运工作方案9家,为平安春运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 未在小区规定区域内停车 轿车被划该谁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因为前一段新冠肺炎疫情,石家庄小区实行了闭环管控。市民张先生在单位值夜班,后被封闭管理,一直到1月29日。解封后,张先生下班开车回到家,发现自己从物业公司租用的车位被别人占用。无奈之下,他将车停靠在小区干道边上,并不会阻碍他人通行。第二天他下楼,却发现一夜之间自己的爱车被划多处。

由于小区内既未安装公共视频,也没有保安巡逻,张先生无法找到加害人,遂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却遭到拒绝。物业公司认为,车是由他人故意划的,与其无关,而张先生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胡乱停放,只能自认倒霉。

张律师认为,张先生能否向物业公司主张赔偿责任,主要取决于其所在小区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

内容约定,从而判断物业公司是否具有保管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保管合同不仅要有当事人对保管物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还需由保管人转移保管物的占有。

如果业主和物业公司所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物业公司有财产保管的义务,或者在物业公司的公开承诺、服务细则等文件中承诺有此义务时,物业公司应当就业主的财产损害承担赔偿义务。反之,物业公司则仅仅是服务者,而不是管理者,物业公司对于小区内业主财产损害不直接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公司应当对小区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保安人员也应尽到安保义

务。而在本案中,物业公司既未安装监控视频,也没有保安巡逻,致使张先生无法找到实际侵权人。同时,物业公司违反与张先生的租赁合同约定,将出租给张先生的车位允许他人使用,导致张先生的财产权利被侵犯,因此物业公司一定程度上应当承担张先生的损失。

马律师在此提醒大家,无论是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还是物业管理合同,一定要明确合同的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确保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得到赔偿。

作为业主,也应当正确、合理地使用小区内的公共资源。

而在本案中,物业公司既未安装监控视频,也没有保安巡逻,致使张先生无法找到实际侵权人。同时,物业公司违反与张先生的租赁合同约定,将出租给张先生的车位允许他人使用,导致张先生的财产权利被侵犯,因此物业公司一定程度上应当承担张先生的损失。

马律师在此提醒大家,无论是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还是物业管理合同,一定要明确合同的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确保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得到赔偿。

作为业主,也应当正确、合理地使用小区内的公共资源。

**记者蔡晓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办公室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0 微信:jihualvshi